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佳貞  
電話：04-7531816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89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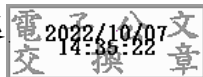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照顧服務科宣導網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4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長期照顧人力，並整合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相關資源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照顧服務科宣導網，網址：[careservice.pro.k12ea.gov.tw](http://careservice.pro.k12ea.gov.tw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師生善加使用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文宣請至[visit.chc.edu.tw/posts/34](http://visit.chc.edu.tw/posts/34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10/07



1110004179

無附件